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5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8
议案五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2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	23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建议的议案	27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8
议案九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9
议案十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30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1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 告（修订稿）的议案	42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3
议案十四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 承诺的议案	44
议案十五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45
议案十六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46
议案十七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 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47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49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52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公开、公正、合法有效，保证会议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委托出席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工作人员验证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与会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档或静音，并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大会正式开始后，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和拍照。

四、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份数额不计入现场表决数，建议其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投票。特殊情况，应经董事会同意并向董秘办处申报。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举手示意，并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举手先后顺序发言。每位股东发言限在 3 分钟内，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的集中回答股东问题。

七、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

项，并以打“√”表示，回避的关联股东请在“回避”选项打“√”，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根据公司《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网络投票的内容进行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时间：2021 年 3 月 24 日 13 时 00 分

二、地点：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苏州市吴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叶港路 369 号）

三、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小平先生

四、大会介绍

（一）主持人介绍股东到会情况，并宣布大会开始

（二）主持人介绍到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三）董事会秘书陈小英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五、宣读会议议案

由董事会秘书陈小英简要介绍本次会议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 10.0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10.02、《发行规模》
- 10.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0.04、《债券期限》
- 10.05、《债券利率》
- 10.0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0.07、《担保事项》
- 10.08、《转股期限》
- 10.0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10.10、《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0.11、审议《股转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0.12、《赎回条款》
- 10.13、《回售条款》
- 10.14、《转股后的利润分配》
- 10.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0.16、《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0.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0.18、《募集资金用途》
- 10.19、《募集资金存管》
- 10.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11、《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15、《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16、《关于制定<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7、《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六、审议与表决

（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三）会议主持人提名计票、监票人名单（其中股东代表两名、监事代表一名，律师一名）；会议选举通过计票、监票人选

（四）工作人员下发表决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投票表决

七、统计并宣读表决结果

（一）工作人员收集表决票，在律师见证下，计票、监票人统计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

（二）工作人员上传现场表决结果至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三）监票人宣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八、宣读会议决议和法律意见

（一）主持人吴小平董事长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二）见证律师发表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三）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四）主持人吴小平董事长宣布会议闭会

会议资料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董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一）勤勉尽责，科学决策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对对外投资、可转债预案、利润分配方案等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和决策，各项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独立董事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公司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集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圆满完成 2020 年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十三）项行使“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职责，当年累计披露了 158 份公告，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和变化。

（三）专业委员会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与运营，提出了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的专业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益参考。其中：战略委员会关注公司长期战略规划的实施，为公司稳定发展提供了战略支持；提名委员会对补选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薪酬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及绩效考核等事项进行了审查，确保公司薪酬决策合规、合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报、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监督和关注，提高了公司风险防控能力。

二、2020 年度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的总体回顾与分析

2020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经营计划。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了以下重点工作：

1、持续保持光伏背板市占率的全球领先

2020 年度，新冠疫情对出口占较大比例的传统光伏背板业务产生了强烈冲击，我们通过积极强化国内市场以及土耳其、日、韩等受疫情影响较小的地区的销售，实现了光伏背板的市占率继续保持全球领先。

2、POE 封装胶膜（含 EPE）产能迅速扩大，市占率跻身头部企业，助力公司年度销、利增长

2020 年 4 月 30 日上市之后，迅速扩大 POE 封装胶膜（含 EPE）的产能，并于 Q3 起逐步释放产能，使得自 Q3 起 POE 封装胶膜（含 EPE）的销售额得以抵充背板在 Q1、Q2 的下滑造成的上半年销、利下滑，实现公司全年的销、利比上年度略有增长。贯通全年，POE 封装胶膜（含 EPE）的市占率也实现了头部企业地位；

3、应急调整存量产能，内、外兼修，助力新业务取得重大突破

在募投项目尚未建成投产之际，果断优化有限的存量产能，调整不同产品的生产比例，并采取代工方式弥补不足，以加快先前储备的新产品的产业化，扩大非光伏材料业务的产业化和抢占市场。

其中，尤其是动力锂电池 Pack 的多种材料和其他电动汽车材料业务，自 Q3 起批量性间接或直接地进入宁德时代、比亚迪、上汽等供应链，该类产品销售额从 2020 年初单月 18.77 万元持续快速地增长至 2020 年末单月 1636.12 万元，该类产品年度综合平均毛利率达 39.20%，已经开始为公司整体的利润做出贡献。

在半导体材料方面，UV 减粘膜和 IGBT 散热材料实现量产，批量性地进入格力等优质客户。

有关消费电子应用，在传统的 PU 保护膜和超薄胶带的基础上，完成了 OLED 模组所用的超薄发泡减震膜等多个产品的量产准备和来自维信诺等 OLED 模组厂商的审厂，为 2021 年初便能实现批量化供货、进入小米供应链作好了准备。

另外，MoPro 品牌下的光伏背板等的维修材料业务，因疫情影响，全球的修复工程停顿，造成该业务在本年内的大幅下滑，但是公司与国电投下属企业合作，成功地获得了营业金额为 800 万元的 39MW 老电站的维修和升级的总包工程，在世界性原创的维修材料业务的延长线上，率先在国内实现了 Repowering 的案例。

4、加强团队建设，人才梯队得到充实，启动“组织和人的经营”计划

2020 年度，研发团队持续加强，研发中心的人数从 76 名（2020 年初）扩大到 97 名（2020 年末），同时建立了制造中心内的制造技术部，在强化工艺、设备专业开发能力的同时，加强了新 10 年创业计划的组织和人才准备。

积极引进了具有行业经验的战略企划、制造运营、QA 等部门的高级人才，启动了精益制造进程。我们还建立了以日籍高级工艺专家的姓名为命名的工匠学校（Kano ZOU School），开始按照日本同行先进企业培养技工、多能工、现场工程师的模式和方法，着力培养一批高素质、实用型制造人才。

5、内控治理持续加强

持续进行流程梳理、效率提升、风险降低等内控改进措施，集思广益，全员参与纠正和改进活动，并通过机器换人、OA 程度的提高，利用 OA 流程节点管控，减少人为干预，降低人工差错。针对上市前的草创阶段不够完善的历史性状态，公司在建立内控周报的同时，积极地寻找外部合适人才加入，力图使得内控更加专业。

6、2020 年度数值化经营指标达成，同比 2019 有所改善

全年营业收入 21.82 亿元，比去年增长 2.20%；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 亿元，比去年增长 2.01%；新产品销售有所提升，达 33.79%（按销售额计）和 20.93%（按品种数量计）（注：产品历史在 2 年之内的属新产品。）；净资产收益率（ROE）11.75%，比去年有所下降（2019 年为 16.01%），下降的原因是公司于 2020 年上市募投资金，导致全年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增幅达 43.20%，2021 年度随着募投项目及其他扩产项目所涉及产品的生产销售，净资产收益率会得到提升。

三、2021 年工作的主要经营方针目标和任务

1. 继续实施新 10 年创业计划的短、中长期计划

坚持 Niche Top 战略（在多元的细分市场中的头部），强化针对已投入的量产设施和已进入的市场这两个维度上的新品研发和市场推广，以实现高 ROE 经营（2021 年恢复至 15% 以上）。

1.1. 光伏材料业务：

在保持传统的 KPf 背板业务持续领先的基础上，加快原创发明的高性价比“鳄鱼

皮”透明背板的产业化，以获得在该领域的领先。还要实现针对双玻光伏组件的 POE 胶膜(包括 EPE)浦江工厂的量产化的梯度递增,扩大 POE 对销售额和利润的贡献度。提高对国外市场的 HJT 承载膜的销量(2020 年 Q4 始对国外批量出货);对国内市场,则继续在 2020 年业已开始的与国内从事 HJT 设备和电池组件龙头的协同创新,并依据下游量产进度伺机批量化供货。

1.2.MoPro 业务:

将业已形成的除了背板修复之外的涵盖整个光伏系统的维修材料的系列产品和风电的关键维修材料推向市场,并继续开展从此延伸出的存量电站技改总承包业务。

1.3.3C 业务:

扩大 OLED 模组材料的系列材料,以及围绕 OCA 胶膜的各种应用产品的推销。

1.4.SET 业务:

把 SET 分拆为独立的 S(半导体材料)和 T(交通工具材料)业务,以便更有针对性地开发市场。在 S 业务方面,加大已成熟的 UV 减粘胶带的市占率,同时实现其他多个材料的量产化。在 T 业务方面,公司将动力锂电池和电动汽车整车材料业务提级为由董事长分管的公司战略业务,在业已产生销售的 6 个产品的基础上,将在测在研的 20 多个产品逐一产业化,形成国内最为领先和产品系列最完整的新能源汽车高分子材料的供应商之一,并开启新能源汽车材料系统集成化业务,占据该新兴领域的制高点和成为整车厂 Tie one 供应商。

2. 将研发中心上升为创新中心

扩大研发部、分析部、应用开发部的编制,并将制造中心的制造技术部、销售中心的市场部纳入创新中心的虚拟组织内。将研发人员数量(不含工艺和设备等工程技术人员)增加到 150 人,并以“领先国内同行 3 倍、达日本同行 1/3 的研发效率”为目标,开设创新方法、实验设计和项目管理等的培训,以及使用募投资金,建立数据库,提高平台效率。

同时,参照日本同类企业的创新管理和平台管理的方法,提高研发个人和组织的效率。年内在日本开设基础研究所,更深入广泛地利用优质研发资源和业务国际化的能力,扩充应用开发的功能,强化与客户协同创新。

3. 完成吴江和浦江两个新生产基地的建设

调整因过去公司草创阶段留下的工厂和设施布局凌乱的局面,提高新建项目的量

产熟练度。完善制造中心的标准化、流程化和定量化。活用工匠学校和 OJT 制度，将制造现场人员中的 30% 培养为专业、多能和具有持续改善意识的人才。提高成本预算的细度和精度，实行严格的成本控制和持续改善，将公司的“从创新中出利润”文化转型为“既从创新、也从管理中出利润”的新文化。强化隶属制造中心的制造技术部门的工艺和设备的开发能力，提高公司的差异化制造竞争优势。

4. 突出战略驱动，实行完全的平台制 + 事业部制

董事长层面则建立战略企划、战略人事和战略财务三个机构，完善全公司的战略制定和战略管理，以及将公司管理的核心从“经营事”转型为“经营人”。

5. 合理增加融资渠道，扩大融资规模，启动员工激励

以公司在 2020 年上市成功为契机，学习和掌握各种融资工具的使用，启动包括可转债在内的多个融资，合理化地扩大融资规模，并启动员工激励计划。

6. 将风险防范、内控提高到更专业的水平

针对坏账计提准备金比例，迄今公司均秉承谨慎原则，将该比例保持在较高的水准，2021 年度拟视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和同行水准，检讨是否修改该比例。同时，持续着力推进法务、风险管理、安全环保和内控建设，实现风险的事先评估、防范措施设计、透明化执行，以提高员工的意识和正确的行为准则，维持公司稳健运行，提高公众信任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

一、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届次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审议事项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19 日	全体监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7 日	全体监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2 日	全体监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全体监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19 日	全体监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全体监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等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全体监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可转债的议案》等一系列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情况，以及公司 2020 年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工作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作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亦认为，公司未来仍需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执行力度。

（三）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思路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2021 年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是继续探索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及运行机制,依法依规积极有序开展监督工

作，不断促进监事会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二是举办职工代表座谈会，加大监事会的工作宣传力度，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和发现公司发展中存在问题的。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切实增强监督的灵敏性，抓好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

督查主要内容：

- 1、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 2、 投资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
- 3、 财务预算执行情况；
- 4、 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 5、 公司组织架构治理、部门职责的划分及执行情况；
- 6、 合同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策划、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合同的管理和执行情况）

三是加强学习，不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监督水平，强化监事履职能力，做到依法监督、规范运作、求真务实。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现将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李丹云女士，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

梁振东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法学硕士。现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徐 坚先生，196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高分子材料专业。现任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研究员

二、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1、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	2020 年董事会召开次数		10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丹云	10	10	0	0	否
梁振东	7	7	0	0	否
徐 坚	10	10	0	0	否

3、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	2020年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3 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丹云	3	2	0	1	否
梁振东	2	0	0	2	是
徐 坚	3	0	0	3	是

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各项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股东大会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除因特殊情况请假外，均亲自出席应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议案时，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年度，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报告期内，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提前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0年度，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董事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七、 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1年，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毕，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一、2020 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8,250.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0%；利润总额 22,211.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09.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1%。

二、资产及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率
总资产	3,276,338,968.96	2,238,763,698.99	46.35%
流动资产合计	2,425,534,988.85	1,887,156,176.84	28.53%
货币资金	530,324,165.96	289,730,467.68	83.04%
应收票据	239,840,652.57	461,377,341.15	-48.02%
应收账款	1,033,931,692.72	833,752,982.89	24.01%
应收款项融资	146,775,922.05		
其他应收款	24,138,474.72	5,684,573.45	324.63%
存货	354,357,552.57	192,088,384.46	84.48%
其他流动资产	26,139,165.87	15,141,781.66	72.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0,803,980.11	351,607,522.15	141.98%
在建工程	377,547,676.94	18,813,231.41	1906.82%
无形资产	84,330,657.38	33,098,433.81	154.79%
流动负债合计	1,176,431,319.74	929,514,935.09	26.56%
应付票据	364,678,469.06	212,250,000.00	71.82%
应交税费	30,035,530.76	18,196,548.16	65.06%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率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882,818.58	2,431,960.27	9270.33%
长期借款	227,611,639.95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	-100.00%
负债合计	1,404,314,138.32	931,946,895.36	50.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2,024,830.64	1,306,816,803.63	43.25%
股本	400,010,000.00	360,000,000.00	11.11%
资本公积	817,918,811.85	466,846,156.73	75.20%

- (1) 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本期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所致；
- (2) 应收票据减少，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票据分类改变所致；
- (3) 应收帐款增加，主要系 2020 年度第 4 季度单季销售额明显增加，但到期末应收帐款未到约定回款日期所致；
- (4)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票据分类改变所致；
- (5) 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公司向陶氏化学太平洋有限公司采购 POE 原材料的返利款增加所致。
- (6) 存货增加，主要系期末公司为锁定 POE 原料成本增加 POE 原料库存所致；
- (7)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 (8) 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增 POE 产品生产线设备的安装工程以及厂房建设工程所致；
- (9) 无形资产增加，主要系当年度新购入土地所致；
- (10) 应付票据增加，主要是应付货款结算采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所致；
- (11) 应交税费增加，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和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 (12) 长期借款增加，主要是当年度借入长期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13) 长期应付款减少，主要系公司收购江苏昊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转让款分四年支付，随着该款项的支付，长期应付余额逐年减少；

(14) 股本增加，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15) 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三、经营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变动率
营业收入	2,182,509,678.96	2,135,491,647.33	2.20%
营业成本	1,790,609,488.32	1,735,053,691.69	3.20%
销售费用	26,844,791.26	51,717,848.90	-48.09%
管理费用	45,343,458.27	37,688,798.77	20.31%
研发费用	70,904,956.21	72,727,169.61	-2.51%
财务费用	7,290,338.13	9,850,387.44	-25.99%
利润总额	222,118,090.76	218,497,676.27	1.66%
净利润	190,125,871.89	190,500,427.24	-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090,190.41	190,273,102.49	2.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681.48	227,324.75	-84.30%
每股收益	0.50	0.53	-5.66%

(1) 销售费用减少，主要系按新收入准则要求，将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运杂费和报关费计入营业成本所致；

(2) 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上市当年度上市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减少，主要系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四、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21,770.32	154,611,645.28	-8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888,641.22	-137,124,271.13	274.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201,061.43	58,176,460.99	1039.9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第四季度为锁定 POE 原料粒子成本增加 POE 原料粒子的库存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新增 POE 产品产能项目工程投入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公开发行股票和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94,125,871.89 元（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4,090,190.41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00,5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公司拟对子公司部分融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预计总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以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该授权额度在授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授信额度概述

为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需要，不断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优化负债结构，提高风险抵抗能力以应对不断变化的竞争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用于办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所需资金。

（一）综合授信情况

1、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 亿元

公司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10

2、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

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3、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金额范围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融资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4、该事项有效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5、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抵押物情况

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为新设公司，子公司可以在授信额度内用自有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应收账款等）作为抵押物为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二、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概述

同时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将视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序号	隶属关系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亿元)
1	全资子公司	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10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额度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担保事项需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的，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日期止内有效。

三、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子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6MA2JXHJPXY

名称：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浦江县仙华街道亚太大道569号

法定代表人：吴小平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捌佰万元整（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20年09月15日

股权结构：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占比100.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发和试验发展；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专用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数据：全资子公司为新成立公司。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已签订的担保协议金额为5.1亿元,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六、董事会意见

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部分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企业发展的资金需要,且履行了合法程序,同时,上述全资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够及时掌握上述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并对其银行授信额度拥有重大的决策权,能在最大范围内控制担保风险,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部分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对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了5.1亿担保;本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建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能有效履行其相应职责和义务，合理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及奖金等，结合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特制定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只领取年度津贴，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监事没有专门的职务津贴，而按其所在公司的任职岗位和目标责任及考核情况给予报酬。具体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金额（万元）
1	吴小平	董事长、总经理	98
2	陈洪野	董事、副总经理	87
3	高阜博	董事、副总经理	64
4	严文芹	董事、财务负责人	56
5	陈浩	董事	-
6	范宏	董事	-
7	李丹云	独立董事	8
8	梁振东	独立董事	8
9	徐坚	独立董事	8
10	邓建波	监事会主席	44
11	沈莹娴	监事	-
12	任富钧	监事	-
13	陈小英	董事会秘书	26
	合计		399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发展现金需求与预测，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业务（包括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短期贸易融资、项目贷款等），授信期限为 1 年，时间自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银行签订融资合同之日起计算。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融资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如上述综合授信融资需涉及抵押担保等业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九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债券余额、投资计划等因素，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不超过 7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

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提供担保。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

其中：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

应计利息。

10、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1、股转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2、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3、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14、转股后的利润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 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 (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 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6、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配售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 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的发行方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利息;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股份；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期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⑤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⑥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 债权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上述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权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 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资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产 25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	102,674.00	70,000.00	浙江赛伍技术有限公司
合计		102,674.00	70,00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赛伍技术有限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赛伍技术有限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赛伍技术有限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取得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必要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有关部门编制了《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四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填补措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五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六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七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和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申报文件和其他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等），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3、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如证券监管部门在本次发行前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者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者具体要求或市场具体情况,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相关事项有新规定或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上述第4、5、6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代表我单位出席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单位（盖章）：授权代表（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代理人姓名（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10.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10.02	发行规模			
10.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0.04	债券期限			
10.05	债券利率			
10.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0.07	担保事项			
10.08	转股期限			
10.09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10.10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0.11	股转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0.12	赎回条款			
10.13	回售条款			
10.14	转股后的利润分配			
10.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6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0.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0.18	募集资金用途			
10.19	募集资金存管			
10.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11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15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16	《关于制定<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本次授权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示。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